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部令第 12 号)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已于 2001 年 5 月 8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 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张左己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规范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根据国务院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的帐户收支和结余情况的监督，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

第三条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第四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应遵循客观、公正、合法、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
- (三)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出及结余情况；
- (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或报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或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有关的资料；

(二)查阅被监督单位与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的资料；

(三)就监督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四)对被监督单位隐匿、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的资料的行为予以纠正或制止；

(五)对被监督单位转移、隐匿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的行为予以纠正或制止；

(六)对被监督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予以纠正或制止。

第七条 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

第八条 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时，应当由两名以上监督人员共同进

行。

第九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方式包括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年度监督计划要明确现场监督的地区或单位的比例，并抄送同级财政、审计部门。

现场监督是指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实施的实地检查。现场监督分为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和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受理的举报案件查处。

非现场监督是指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报送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的检查、分析。非现场监督分为常规监督和专项监督。常规监督通过被监督单位按监督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有关数据进行；专项监督通过被监督单位按监督机构的要求报送专项数据进行。在非现场监督过程中发现被监督单位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应实施现场监督。

第十条监督机构实施现场监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年度监督计划和工作需要确定监督项目及监督内容，

制定监督方案，并在实施监督 3 日前通知被监督单位；

(二)检查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统计报表，查阅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被监督单位和有关个人调查取证，听取被监督单位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的汇报；

(三)根据检查结果，写出监督报告，并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应当在接到监督报告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一条监督机构实施非现场监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监督计划及工作需要，确定非现场监督目的及监督内容，提出定期报送数据或专项报送数据的范围、格式、报送方式及时限，通知被监督单位；

(二)审核被监督单位报送的数据，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应要求被监督单位补报或重新报送；

(三)分析被监督单位报送的数据，评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状况

及存在的问题，写出监督报告。

第十二条对现场监督或非现场监督中存在问题并需要改进的被监督单位，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监督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执行监督处理意见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被监督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监督机构建议被监督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挠监督人员进行监督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资料的；

(三)隐匿、伪造、变造、毁弃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的。

第十五条 被监督单位报复陷害监督人员的，由被监督单位行政

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